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  
**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力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邵云保、邵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光力科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各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50）。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有关信息披露和保守重大信息秘密的有关规定向交易对方做出了提示，提示其对本次交易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在确定证券服务机构后，公司及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规定了各证券服务机构的保密义务，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

五、在内部人员安排上，公司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

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的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所有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均单独存放在独立办公地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

六、公司对相关会议在召开时采取封闭措施，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会场，有效的保证了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七、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交易对方：

---

邵云保

---

邵 晨

年 月 日

年月日

